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水源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
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

4.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都小兵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出席了监事会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,985 万元收购张毅敏、尚洁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%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现金收购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公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,000 万元贷款向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为陕西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2 日